

PHYSIOTHERAPISTS BOARD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 : 2013 年 11 月 19 日

答辯人 : 第 Ia 部分註冊物理治療師戴偉雄先生
(註冊編號: PT101039)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第 Ia 部分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 (a) 於或約於 2012 年 3 月，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足夠步驟，阻止在香港脊椎及運動創傷治療中心的網站內，刊登未經許可的銜頭及字眼，即註冊物理治療師(澳洲)、註冊自然療法醫生(加拿大)、特許針灸物理治療師、亞洲運動醫學聯會運動隊醫培訓證書、美國運動醫學會健康體適能專家、加拿大自然醫學考核委員會會員，以及香港脊柱骨科醫學會會員；
- (b) 於或約於 2013 年 2 月或 2013 年 3 月，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足夠步驟阻止在香港脊椎及運動創傷治療中心網站內的「健康專題資訊」下，刊登多篇宣傳物理治療療效的文章，以招徠病人，兜攬生意，而該公司與你有財務及／或專業上的關係；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以個別或累積事項而言，你犯了專業上不當行為。」

委員會的裁定

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a 部份的物理治療師。是次聆訊是有關香港脊椎及運動創傷治療中心(“該治療中心”)網站內所刊登的資訊。該治療中心在其網站內刊登了答辯人的資格，包括註冊物理治療師(澳洲)、註冊自然療法醫生(加拿大)、特許針灸物理治療師、亞洲運動醫學聯會運動隊醫培訓證書、美國運動醫學會健康體適能專家、加拿大自然醫學考核委員會會員及香港脊柱骨科醫學會會

員。另外，網站亦指該治療中心為一所專業物理治療康復中心，提供痛症、脊椎病及運動創傷的治療服務，由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自然療法醫生主理。網站上以「你的治療師」為標題，羅列了數位治療師的資料，其中包括答辯人，並刊載一系列健康專題資訊，包括「趕走痛症」專欄，專欄旁列出了答辯人的名字與肖像及以下自我介紹：

「從事骨科痛症的診治。積極推廣「中西合璧」的醫學理念，選用脊椎手法矯正、針灸、運動及自然療法等方法醫治病人。近年更積極參與健康教育工作，將其治療心得與大眾分享。」

答辯人提供了一張澳洲維多利亞省的物理治療師註冊證書，以證明其為一名澳洲註冊物理治療師。根據本委員會的認可資格列表，物理治療師若在「世界物理治療聯合會」(World Confederation for Physical Therapy) 其中一個成員國(包括澳洲)註冊成為其中一個物理治療專業團體的成員，該註冊或會員身份會得到本委員會認可。本委員會了解，根據澳洲的制度，註冊物理治療師須每年更新註冊，但答辯人所提供的註冊證書的發出日期是 2002 年 4 月 11 日，而沒有進一步提供證據顯示該註冊已得到更新。所以本委員會未能接納答辯人於或約於 2012 年 3 月是一名於澳洲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至於其他資格，包括註冊自然療法醫生（加拿大）、特許針灸物理治療師、亞洲運醫學聯會運動隊醫培訓證書、美國運動醫學會健康體適能專家、加拿大自然醫學考核委員會會員及香港脊柱骨科醫學會會員，該些資格均不是本委員會認可的資格。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裁定第一項控罪成立。

對於第二項控罪，本委員會認為雖然控罪只提及該治療中心的網站的健康專題資訊下所列載的多篇宣傳物理治療療效的文章，但要確定答辯人有否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足夠步驟阻止該治療中心利用上述資料招徠病人及兜攬生意，是需要將網站所列載的所有資料一併考慮，因此本委員會在考慮第二項控罪是否成立時，同時考慮了網頁上所刊載的其他資訊。

本委員會從律政人員提供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5 及 26 日及 2013 年 3 月 6 日的網頁發現，該治療中心在互聯網上刊載的資料包括「中心簡介、理念」、「服務範圍」、「你的治療師」、「痛症病例」、「保險索償」及「聯絡我們」。

在「中心簡介、理念」之下，網頁說明該治療中心專門治療各類痛症，其治療理念乃是揉合中西醫學精髓，巧妙地融合中西各種療法，務求達到最佳的治療效果。

而在「健康專題資訊」下，網站刊載了「趕走痛症」專欄，內容包括各項不同痛症的病因，預防與治療方法等。在「痛症病例」下，該治療中心則刊載了以下字句：「我們專長處理以下痛症、脊椎病及運動創傷」。

答辯人在聆訊中作證，他承認自己是該治療中心的一名股東，有份參與網頁內容的設計與撰寫，亦負責審核網頁上的內容。他否認網站上的資訊具有招徠客人及兜攬生意的效果。他解釋，由於病人在看物理治療師前，必須得到醫生轉介，而醫生是否轉介病人接受物理治療，是醫生的專業判斷，所以網上的資訊不可能具有兜攬生意的效果。然而答辯人未能合理解釋為何網站上沒有標明接受物理治療服務的市民需先得到醫生轉介，因此本委員會對於答辯人提出的解釋有所質疑。

答辯人亦指，他並沒有任何動機使用網上的資訊，來引導市民尋求他的物理治療服務。他在「趕走痛症」專欄所寫的文章的題材，並不是關於他的專業專長，他只是隨意按他的靈感撰寫有關文章。他在本委員會向其展開紀律行動後，已將「健康專題資訊」刪除。答辯人否認刪除有關專欄的做法代表他承認該專欄含有招徠成份，他解釋他只是為了避嫌才決定將該專欄刪除。但對於網站上刊載的資訊所採用的一些詞彙，他承認有所疏忽。

本委員會考慮了答辯人的証供後，認為其証供並不可信。本委員會認為網站上的內容毫無疑問是含有推廣該治療中心的服務的成份。對於答辯人指網頁內所述「我們專長處理...」中的「我們」是泛指香港的物理治療師，因此並不是宣傳該治療中心的服務，本委員會認為此解釋明顯是歪曲有關字眼的含意。

本委員會綜觀網站上的內容，包括該治療中心的特色的介紹、服務範圍與專長、專業團隊成員的介紹、保險索償的資訊與聯絡方法，認為客觀而言，刊載該等資訊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推廣該治療中心的服務，包括物理治療服務，因此網頁上刊載的資料具備了吸引瀏覽該網頁而有需要尋求物理治療服務的市民選擇使用該治療中心的服務的作用，觸犯了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8 段的規定，即「任何物理治療師如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為爭取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兜攬生意的人士或組織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接受紀律研訊」及「如物理治療師與一些刊登廣告，向公眾宣傳其所提供的臨床及診斷服務，並指示病人前往指定物理治療師就診的機構或公司有聯繫，可視作兜攬生意論」。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第二項控罪亦成立。

請求減輕判處

答辯人是首次接受紀律研訊。他解釋他將有關資訊登載於網頁上，只是為了向市民推廣優質物理治療服務，對於控罪內所指的事情，他只是無心之失，希望得到本委員會的原諒。

判處

委員會考慮了互聯網具有廣泛的影響性及答辯人的求情理由後，裁定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而該警告信須於憲報上刊登。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熊良儉教授